



# 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及近時變遷 之趨向與問題

孫本文

中國社會組織，向以家族爲中心，一切活動無不集中於家族；故家族成爲極堅固的團體。但此種團結力量，只限於家族而止，不能推廣至於國家民族。這是我國社會組織的最大缺憾。如何保持家族制度的優點，如何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，而至於國家民族，乃是我國整個文化建設中一重要問題。我人現在須澈底明瞭者，究竟家族制度的特點何在？有何長處？有何短處？近時發生何種變遷？產生何種問題？今後應有何種改革？凡此諸點，均爲注意我國家族制度與家庭問題者所宜詳加研討者。茲特粗舉綱領，藉與讀者略論我國家族制度的特點，及近時變遷的趨向與問題。並欲使讀者明瞭，我國現時，不僅須保持固有家族制度的長處，尤須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，至於國家民族，形成堅固的國族團體，以謀整個民族的復興。

110975  
一、中國家族制度的單位 在中國家族制度中，約略可以區別爲三種單位：即家庭、家族與宗族。從社會學的觀點言，家庭是夫婦子女等

親屬所結合的團體。其組織範圍的大小，因社會而有不同。以現代西洋家庭言，恆包括夫婦子女兩代。而子女之已婚者又往往別居異居；其三代同居者佔極少數。故西洋最普通的家庭，實爲夫婦與未婚子女同居的家庭。（註一）而中國家庭，便不如此簡單。就標準言，中國家庭，常包括二代以上的親屬。縱的方面，可包括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以及子、孫、曾孫等直系親屬；橫的方面，可包括兄弟、姊妹、妯娌、堂兄弟、堂姊妹，以及伯叔父母、姑母、祖姑母、姪子女等旁系親屬。範圍如此之廣，誠不愧大家庭之名。但事實上此種大家庭，爲數甚少。通常或僅有直系二代三代的親屬，而無旁系；或僅有直系二代及旁系兄弟妯娌等親屬，而不及三代。其結合形式，有種種不同。事實上最普通的家庭，不外夫婦子女，或父母夫婦子女，或父母夫婦兄弟子女等數種方式。（註二）

我國古時有「家」與「族」之別。「家」卽中庸所謂「齊家治國」之家。周禮注謂：「有夫有婦然後爲家。」是「家」卽現時所謂家

庭。尚書稱「以親九族」之「族」其範圍視「家」為大。班固白虎通釋謂：「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。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，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，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，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。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，母之昆弟二族也，母昆弟子三族也。妻族二者，妻之父為一族，妻之母為二族。」(註三)可知九族包括血親姻親在內，而現時所謂家族，古時似乎只稱為「族」。班氏：「族者湊也，聚也，謂恩愛相流湊也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之族。」是「族」者恩愛相關，以別於毫無關係的路人。

古時在「家」與「族」之外，又有所謂「宗」。大概「族」僅指與血統有關係之人，凡與血統有關係之人，統稱為「族」；其中只有親疏，而無主從。「宗」則於同族中奉一人為主，以為祖先的「代表」，餘人皆尊重之。白虎通謂：「宗者尊也，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。」是「宗」

的分子，有主從之別。此種區別主從的「宗」其世代相傳，有一定法則，稱為「宗法」。宗法制度，周代最為詳備。據禮記大傳云：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，繼禰者為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，宗其繼別子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大概宗法一系相傳，最初由父傳於嫡長子，由嫡長子傳於嫡長孫，而嫡長曾孫，嫡長玄孫。嫡長子以外，尚有次子，稱為「別子」，以別於嫡長子。別子的後代，均以別子為始祖，凡別子的嫡長子孫等等，一系相承，「百世不遷」，稱為「大宗」。其第二子以下，各以其嫡長繼承，稱為「小宗」。其子繼承，稱「繼禰小宗」；其孫繼承，稱「繼祖小宗」；其曾孫繼承，稱「繼曾祖小宗」；其玄孫繼承，稱「繼高祖小宗」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，繼祖者同堂兄弟宗之，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，繼高祖者，三從兄弟宗之。至於四從兄弟，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的宗子。此所謂五世則遷。茲將宗法系統圖，列之如左：



總之，小宗以五代爲止；五代以上，不再宗事之。即凡玄孫之子，對高祖無服，所謂「祖遷於上」，同時，四從兄弟不再奉原來的小宗，所謂「宗易於下」。此種「五世則遷」的小宗，與「百世不遷」的大宗，自不相同。要在宗法時代，一人之身，應該宗奉與己同高曾祖父四代的正嫡，及大宗的宗子。所謂「小宗有四，大宗有一，凡有五宗」。此種制度之下，若但論親族的遠近，則自六世而往，似皆爲路人。惟共宗一別子的正嫡爲大宗，則雖百世而仍有宗法團結的精神。此爲宗法制度的重要特點。

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有密切關係。宗法常賴封建以推行，而封建常賴宗法以維繫。大概一族之人，聚居一處，久之，人數日衆，不能相容，乃不得不分殖於外，於是有封建制度。而凡分殖於外者，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絡之，於是宗法制度（註四）故正式宗法制度僅行於貴族。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而止。平民並無正式宗法推行。以意推度，當時因貴族盛行宗法，民間自然亦受其影響而仿效行之。但並無正式嚴格的規定。此所謂「上行下效」的結果。

總之，古代所謂「家」、「族」、「宗」三者，其性質範圍，並不相同。我們得依據三者的意義，以窺見「家庭」、「家族」、「宗族」的區別。大概「家庭」是指自成單位的親屬團體而言，「家族」是指二個以上的家庭彼此間有親屬關係者而言，且「家庭」有同居共財之義，而「家族」不以同居共財爲限。「家族」的範圍，向來無確定界說，大率以古時所謂九族爲準，即上所引白虎通父族、母族、妻族是，亦即今

日所謂親族的意思。故「家族」似應以父母妻三方親屬爲範圍。至於「宗族」，爾雅有父之黨爲宗族之文。但父黨範圍甚廣，在古代或限於大宗、小宗範圍之內。自宗法廢後，「宗族」亦無確定界限，大率以同姓同宗的族人爲準。此僅係「家族」的一部分，所謂同宗親屬是。「同宗」的意義，似指同一宗祠所屬的族人而言，即指同一始祖系屬的族人言。若始祖爲高祖，則凡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所有的族人，皆爲「宗族」。

要之，「家庭」爲最小的單位，限於同居共財的親屬。「宗族」是由家庭擴充，包括父族同宗的親屬。「家族」則更由「宗族」擴充，包括父族、母族、妻族的親屬。「宗族」爲同姓，而「家族」則未必爲同姓，蓋包羅血親與姻親二者。故中國家族制度，其範圍至廣，實包羅一切親屬在內。

二、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在從前宗法時代，家族制度的特點，不外（一）父系承襲，男女不平等；（二）嫡長繼承，兄弟不平等；（三）父權制，家長之權最重；（四）外婚制，同姓不婚；（五）重視宗族關係，五世以內視若一家；（六）最重孝道，崇拜祖先。但宗法既行於貴族，平民家庭，並不拘拘於宗法，則此種制度，即在極盛的周代，似亦非普遍的現象。不過貴族行之既久，依「上行下效」的原則，民間自然亦深受宗法的影響。因此，後來宗法雖廢，而此種民間所受的影響，卻並未消滅，浸淫以形成現代中國家族制度的一般特質。此種特質與宗法時代，雖已不盡相同，但仍可見到宗法制度的遺跡。其可舉者有八：（一）父系制，

家庭遞嬗，概由父統；(二)父權制，全家權力，集中於家長；(三)大家庭組織，同一家庭中，得包括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；(四)

重視親族關係，凡宗族戚黨之人，皆視為休戚與共的分子；(五)家庭經濟共同，凡全家之人，各盡其力，以維持家庭經濟，視全家為一經濟單位；(六)卑幼無自由，全家由尊長統治，卑幼子女，須服從尊長；(七)

男女不平等，重男輕女，相傳已久，家庭中顯有差別；(八)重視孝道，孝為家族精神的中心，生事之以禮，死祭之以禮，皆從「孝」字出發。凡此八點，已約略可以表明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。在此種制度之下，家族團體或宗族團體，成為社會上極堅固而重要的組織。孫中山先生曾說：

「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，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。」(註五)此言信然。就社會理想言，我國社會是欲推廣家族與宗族團結的精神，至於

國家社會，孟子謂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又謂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」天學謂：「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長也，慈者所以使衆也。」都是這種意思。不過實際上，民間生活，只偏重於家族與宗族的團結，而未能推廣至於國家社會。所以這種社會理想，始終未能實現。孫中山先生謂：「中國人最崇拜的，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，沒有國族主義。」又謂：「中國人的團結力，祇能及於宗族而止，還沒有擴張到國族。」(註六)所以中山先生主張要善用中國的團體如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，聯合起來，成一個大國族團體，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，發揚民族精神。

三、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 我們根據上面所述家族制度的特點，再來推論他的長處短處。

### (一)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

#### (甲) 中國家族關係複雜而嚴密

(1) 從稱謂方面觀察，可以發見我國家族關係，非常複雜。無論父黨、母黨、妻黨，又無論遠親近親，均有一種特殊稱謂，以表明其特殊名分。僅以父親同輩的親屬說，在父黨方面有伯父、叔父、堂伯父、堂叔父、伯父、族叔父、表伯、表叔、姑丈等；在母黨方面有母舅、姨丈等。而在西洋習俗，則僅有一種稱謂，英語之「Uncle」、法語之「Oncler」、德語之「der Onkel」，可以包括以上各種稱謂。又與本身同輩的親屬，在男子方面有堂兄、堂弟，再從兄、再從弟，三從兄、三從弟，表兄、表弟、姨表兄、姨表弟、堂表兄、堂表弟等稱謂；在女子方面有堂姊、堂妹，再從姊、再從妹、表姊、表妹、表姊、姨表姊、堂表姊、堂表妹等稱謂。而在西洋則僅有一種稱謂，英語法語之「Cousin」、德語之「die Cousine」，皆同一意義，而可包括以上各種稱謂者。此外他種稱謂甚多，詳細列舉，其數恐將逾百。據浙江嘉興縣調查，該縣農家家庭的親屬稱謂有六十五種，河北定縣有四十二種，安徽等四省農村有四十一種。此僅指同居的親屬言，其他可以推想而知。(註七)

(2) 從禮俗方面觀察，我國一般社會，凡遇親友家庭間重要事故，如婚嫁喪葬之類，其禮物的輕重等級，一視其親屬關係的尊卑遠近



而定。此種送禮界限，甚有分際，不容任意更改；若對於其「所薄者厚，而所厚者薄」，必將為習俗譏議，否則亦將以不諳禮俗非笑之。因為我國禮俗，向以家族關係為單位，而不以個人感情為單位；故其輕重厚薄，不純以交誼分別之。

#### (乙) 中國家族富有互助精神

中國家族中互助的精神，為西洋家庭所不及。

(1) 父母子女間的互助——俗語所謂「養兒防老，積穀防飢」雖係一種家族主義的表徵；而就其本意言之，即表明父母年老，須恃子女的奉養。這是中國家庭的特色。父母教養未成年的子女，子女奉養老年的父母；這種關係，是一種互助精神，非西洋家庭所有。

(2) 兄弟間的互助——家庭中兄弟之間，往往因年齡相差過大，長兄須負教養幼弟之責。或有時兄弟間能力不相等，須賴兄弟扶助。此種家庭互助，可使許多青年解除求學或做事的困難，而得向上發展。

(3) 姊妹妯娌間的互助——就主持家政方面言，姊妹妯娌間，常能在主婦指導之下，共同操作，互相協助，以謀家庭幸福。

(4) 其他家族中的互助——我國社會，因重視家族關係，能周濟族中貧乏之人。往往以本家族之人，能周濟本家族的貧乏者為應盡的責任。此種互助的結果，可使家族中無一人不得其所。

#### (丙) 中國家族富有道德觀念

中國家族制度，向以孝友為一切活動的中心。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

夫唱婦隨等，為維持家庭生活與團結的基本精神。凡一切家庭間的衝突，一言及孝友，似都可無形消弭。人人視家庭為整個單位，視孝友為家庭行為的標準。由孝父母的精神，推及於已故的祖先，推及於族中的長老，乃有敬祖先敬尊長的道德。由友愛兄弟的精神，推及於族中同輩；由慈愛子女的精神，推及於族中幼輩，乃有種種家族道德。至於對父母的孝行，可說極盡人生犧牲服務的能事。凡此各種道德，似為西洋社會所夢想不及。

#### (丁) 中國家族富有制裁力量

中國家族制度，以家族為一個單位，家族中各分子，互相視為一體。偶有不肖子弟，不僅家庭中視為恥辱，即全族之人，亦將引為憾事，故必設法有以感化之，或懲戒之，使之改過遷善。而在個人方面，亦往往因家族制裁的嚴重，能自加檢束。所以中國家族制裁的力量，有時的確可以轉移子弟的行為，使不敢為非作惡。此種團體制裁的力量，初則限於家庭，繼乃及於全族。現時各地的宗祠，往往富有制裁的意義。同族之人，都須受團體的制裁。故中國家族制度，所以協助社會，維持秩序，此點亦為西洋家庭所不及。

總之，中國家族制度，似確有其長處所在。其對於社會的影響，亦甚顯明。(一) 家族中互助的結果，可減少社會上許多負擔，如養老恤貧之類。(二) 同時，互助又可使不少有志青年，得向上發展的機會，間接能使社會發展。(三) 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，擴充孝友之心，推而及於

社會國家，則民胞物與之念所自出。(四) 家族關係的嚴密，使全族人，視家族為一體。家庭為家族的單位，家族為社會的中心。人人以保持家族完全，發展家族前途，為人子應盡的責任。因此，家族發達，社會亦發達。故家族制裁，足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，並促社會的進步。

### (二) 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

(甲) 中國家族制度，容易養成人子依賴心。

家族中互助精神，在一方面觀察，固有其長處，但在他方面看來，實足以養成人子依賴心。固有青年子弟因得家中互助而有向上發展的機遇；但就一般情形言，依賴家庭，最易摧殘青年進取心。加諸舊時遺產制度，人子可以坐享父祖遺產，尤足以養成依賴心。幸現行民法規定，凡直系血親，卑親屬，皆可繼承遺產，子女一律平等。且繼承人除直系卑親屬外，凡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祖父母皆與焉。此點就法律言，自可予以補救了。

(乙) 中國家族制度同居共財，易啓衝突。

大家庭同居，人口衆多，意見紛歧，往往發生無謂的爭端。最顯著者如婦姑勃谿，妯娌不睦，姑嫂口角，兄弟鬩牆等。這種種衝突，實際上在分居制度之下，都可倖免。但因保持同居之故，勉強行之，致使全家之人，或含忍終年，或爭詬時生，可謂無謂之極。又同居時人口既多，分利者衆，為家長者經濟上負擔加重。因此，使不少有為之人，因家累之故，不能盡力於社會事業。甚且苞苴賄賂，財得非分；有損德行，亦非顧忌。此皆大家庭同居之害。但就我國社會實際情形言，大家庭同居，雖為社會所崇仰，但

亦非普遍制度。據近時國內農村調查的結果，知同居的親屬，以夫婦子女為最多，其餘親屬，常居少數。河北定縣五一五家同居的親屬，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六〇·五一。江蘇江寧二八六家同居的親屬，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七八·六一。平常總以為農村中實行大家庭制，觀此可知未必盡然。(註八) 況近時趨向，一般社會，均不以保持同居為美德。故此弊不久或可消弭了。

(丙) 中國家族制度，婚姻專制，易成怨耦。

中國家族舊制，男女訂婚，全憑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。故子女婚姻，乃決定於父母，本人無參預之權。其結果，則因雙方性情、知識、德行等的不合，致使終身成爲怨偶者，比比皆是。但晚近以來，社會逐漸開通，稍有知識的父母，常立於指導的地位，不復強子女之所難，而能予以相當的自由。所以此點，教育發達後，自可漸予革除。

以上所述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，係就制度的本身言。若言其對於社會的影響，則最大缺點在過於重視家族關係，使人人以家族為活動的中心；家族以外，不復知有國家民族。致使一般社會，視國事一如秦人的中心；家族以外，不復知有國家民族。致使一般社會，視國事一如秦人視越人肥瘠然。所幸近年民族意識漸強，此點似亦可漸漸轉移了。

四、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及其問題 晚近我國大家庭問題，大率起於家族制度的變遷。我國向來閉關自守，與外界接觸甚少；故原有的家族制度，數千年來無大變遷。但自海通以來，西洋文化，源源輸入，以向來閉關自守的社會，突與性質相異的西洋文化接觸；耳濡目染，潛

移默化，遂於不知不覺中，發生極大影響。而家族制度，尤其是關於家庭組織與婚姻方面，亦即在此潮流中，大起變化。其原因較顯著者，如思想方面，因自由平等觀念的輸入，使我國固有的家庭約束，即受其影響。制度方面，因西洋小家庭制度，與我國大家族制度，頗有不同，因比較而模仿，遂使大家族制度，漸呈瓦解之象。政治方面，因革命以來，國體既改，人民獲得許多自由，間接影響於家庭。社會方面，因交通日見便利，新思想新制度傳播較易，家庭中即受其影響。教育方面，受知識之人愈多，西洋文化傳播的力量愈大，而其所受影響亦愈深。總之，我國自與西洋文化接觸以來，社會各方面受深切的影響；而家族制度，亦即在此種潮流中發生變遷；種種問題，因緣以生。至於目前我國家族制度之重要問題，可舉者有二：即（一）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，（二）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。

（一）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 從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，可以見到兩種顯明的趨勢：即（甲）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制，（乙）由階級的家庭制，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。

我們在上面已將我國大家族制度的特點略加敘述。茲再舉家族的特點，與小家庭制，互相比較，以見異同。大家族特點，其重要者有七：（一）父系制，（二）父權制，（三）大家庭組織，（四）重視親屬關係，（五）家庭經濟共同，（六）卑幼服從，（七）男女不平等。至於西洋小家庭制則頗有不同：（一）父系制，（二）由父權而平權，（三）

小家庭組織，（四）輕宗族戚黨關係，（五）家庭中經濟獨立，（六）卑幼有相當自由，（七）男女平等。

自海通以來，西洋小家庭制輸入我國，首先受影響者為上流社會。其初尚不過一小部分，後來日漸普及。時至今日，凡知識分子，幾無不傾向於小家庭制。大家族制有日趨衰落之勢。在此大家族制漸衰小家庭制漸盛之時，即發生各種問題，例如家屬分居及夫婦離異等是。

於此，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。從家庭的範圍方面言，有日漸縮小之勢。從前，大家庭同居，雖非全國普遍的制度，但卻係一種標準組織。凡家屬同居者常可包括數代數房，除父子女外，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兄弟、妯娌、姑母、姊妹等等，都可以同居；並且以同居為榮。故凡可以保全同居的形式者，即使有家庭衝突之事發生，亦必互相忍耐，以保全同居為美德。父兄以此為教，社會以此為獎，故一般社會似以家屬同居為家庭組織的標準條件。今則情形已變，西洋小家庭制，既已風行全國，除夫婦子女以外，其他家屬分子，有漸趨分離之勢。故家庭範圍漸趨縮小，循至同居者僅及於夫婦子女而止。從前大家庭同居的標準組織，至此，已成瓦解之勢。這是近來中國家庭範圍變遷的趨勢。

至於從權力系統方面言，依中國大家族制，家庭中家長掌其大權，其他家中分子，依長幼男女，而生區別。其權力責任，顯有不同，此即所謂「男女有別，長幼有序」。故中國家庭制度，就權力系統言，顯有階級。在前，家庭中家長的命令，全家有服從的義務。家庭中任何事情均須取決

於家長。即以子女最切身的婚姻問題，亦須由家長決定，子女無參與之權。任家長者，通常則為父，父年老或亡故時，則為長兄，婦女不在其內。無論為父為兄，既任家長，即乘有大權，而可統制全家。至今情形已變，因受西洋小家庭制度的影響，家長權力日衰。家長的命令，未必為全家所服從，而子女自身婚姻問題，有漸趨自由之勢。舉凡一切家事，從前可由家長獨斷者，今則須與家人商議而後可行。總之，由家庭權力系統言，家長權力日漸衰落，蓋已由階級的家庭制，而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。這是近時中國家庭系統方面的趨勢。

從上述兩種趨勢言，是家庭範圍日漸縮小；家庭系統日漸平等。換言之，中國大家族組織，有日見瓦解之勢。然則順此潮流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呢？抑努力挽回狂瀾，以保存我國固有的大家族制呢？還是兼取二者之長，而為折衷的新制呢？這正是目前中國家庭組織的主要問題。

中國家族制度，有數千年的歷史，其受周代宗法制度的影響最大。宗法制度雖衰，而家族制度中宗法的精神，尚未完全消滅。所以現在家庭中，仍留有許多宗法的遺跡。如欲完全保存固有大家族制度，不但勢有不能，而且事實上亦不必如此。因為大家族的缺點太多。若欲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度，則不僅我國固有的家族基礎，根本破壞；而與社會上其他各種制度，亦有扞格不入的困難。因為社會上一切制度，常有聯帶關係。一制度變更，而他制度尚未變更，則社會上必表現失調的現象。

故欲使中國家庭完全西洋化，似非上策。因此，就理想言，最好的組織，且不必反對西洋的潮流，亦不可完全破壞中國家族固有的基礎。取人之長，補我之短，以成一種折衷的新制；這是最好的辦法。

此種折衷的新制，以中國固有的家庭組織為本位；去其旁系，留其直系，似最為妥善。家庭中應以夫婦及其子女為最小單位。有父母者應與父母同居；有祖父母者應與祖父母同居。即再推而上之，其有曾祖母，甚至高祖父母者，亦應同居。此所謂留其直系。至兄弟伯叔之已成婚者，似應以分居為原則。此所謂去其旁系。故此種組織，得稱之為直系親屬同居制，與固有的大家庭同居，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者不同。如此，可使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，得以保存。與直系尊親屬同居，既可盡孝養之責；與旁系親屬分居，亦可維持其敬愛。這是最易實行的新家庭制。

其次，家庭系統，應以家長為全家的中心。但此，非謂家長為全家唯一的主權者。家長不過一家的領袖；家中之事，由家長主持執行而已。遇事應商諸父母，或祖父母，或其他尊親屬。雖最後決定應由家長，而以不損尊親的意志為依歸。至於弟妹子女之事，家長處於領導地位，以合理的意見，引導之，使得合理的解決。既不宜橫加無理的干涉，亦不應稍存姑息放任之心。此種權衡輕重的責任，惟家長負之。至夫婦間自應有平等的待遇；一切家事，應互商決定。即有意見衝突者，亦應權衡輕重，互相諒解，各以忍耐出之。以維持家庭的和睦與安寧。

總之，中國目前最適宜的家庭組織，應以直系親屬同居為原則，以



保存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。而以家長為全家的領袖，以合理的態度，領導家事的進行，以實現家庭的安寧幸福。

(二) 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 依我國向來習俗，婚姻的締結，其全權在於父母，其樞紐在於媒妁。所謂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，乃婚姻締結的基本條件。為子女者對於婚姻的對方，既不相識，又無權干涉；惟有聽命運的支配而已。自海通以來，西洋婚姻自由之說，漸入於人心，而此種舊時條件，已有不能約束青年之勢。其甚者極端效法歐美，徒逞一時感情，輕視婚姻束縛。至其極，則有叛親棄家，以達其所謂婚姻自由者。然而易合者亦易離；自由結合者往往繼以自由離散。於是昏昏擾擾，使不少有為青年，消磨歲月於此種無意義的自由紛擾中，以毀棄其個人光明的前途。此誠中國今日青年的一大問題。此種趨勢，如不加以糾正，則國家民族前途，殊堪隱憂。

我們必須知道，舊制婚姻，固不盡善；而極端自由的婚姻，亦不完美。一國有一國的歷史與國情，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環境與需要，強使現代中國青年實行舊制婚姻，固有所不可；強國人以完全效法歐美，亦事所不必。我國現行民法規定，婚約必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。惟當事人如尚未成年，訂婚時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這種婚姻締結的新制，一方面防父母兄長的專擅而貽誤青年終身的幸福；一方面又防青年一時感情的誤用而致走入歧途。實在是矯正舊制缺點的一種較善的辦法。

但婚姻制度若僅靠法律以維持，似只限於形式方面；至於家庭的精神方面，還在青年對於家庭之意義與功用的認識。家庭是社會保育兒童的機關，婚姻更是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。從前，社會對於個人婚姻問題，完全不許其參加意見，原有過甚之處；但亦不能謂為完全無理由。現代社會尊重個人意見，使其對於自己婚姻，有選擇決定的餘地，不過分強人所難，可謂深具苦衷。個人決不能因此誤認婚姻為完全屬於個人的感情問題。反忘其嚴重的意義。婚姻的離合，若視同兒戲，即使在個人方面視為無足重輕，而在國家民族方面看來，乃為一種莫大的損失。我們應該視婚姻的締結，為終身的束縛，故應極端慎重於結合之初；而視婚姻的解散，為萬不得已之事，非至山窮水盡無可挽回之時，勿使婚姻呈破裂之象。這不僅為家庭的安全幸福計，實為國家民族的安全幸福計。

就離婚問題言，在我國並不若何嚴重。但卻已漸漸見端。以上海市論，離婚案件，計民國十七年三七〇件，十八年六四五件，十九年八五三件，二十年六三九件，二十一年四一五件，二十三年二四九件。其原因的百分比如下：

原因	年份					總計
	十八年	十九年	二十年	二十一年	二十三年	
意見不合	七七·六七	七三·三九	八六·三九	八六·五二	七八·六八	
對方遺棄	二·六五	一·八七	一一·二五	三·一三	二·一一	
外遇	—	—	三·一三	〇·九六	〇·九四	



對方不道德	九·四六	一四·五三	〇·四九	一·九三	七·六八
虐待與侮辱	二·四八	二·一一	一·二五	二·一七	一·九八
掩 逃	—	—	〇·六三	一·六九	〇·四三
經濟壓迫	一·三九	〇·八二	〇·四七	〇·九六	〇·九〇
買賣婚姻	一·〇一一	一·一七九	〇·三一一	〇·二四	一·〇〇五
重 婚	—	—	—	〇·二四	〇·〇四

依上表觀察，可見上海市離婚的原因，以意見不合為最多。如僅就意見不合論，豈竟不可轉為和好？我們如認定家庭以安定為上策，那末，應使離婚愈少愈好。因為家庭為國家民族的基本單位；家庭安定，即為國家民族安定的基礎；那末，應使家庭安定，應忍受家庭的小痛苦，以保全國家民族的大利益。況且此所謂忍受痛苦一點，似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。夫婦間的意見不合，非不可以和解的，其關鍵在雙方諒解。如大家認定此種諒解是必要的，此種忍痛是必須的，那末，忍小事以全大事，亦易解決。所賴各人自己的態度；如態度堅決，無所不可，不過在此尤須注意者，婚姻的締結，應慎重於結合之初；既經結合，應始終防止裂痕的發生，應常常存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」的心理，以處夫婦之間，而後婚姻始可永久。欲養成這一種態度，實現這一種理想，其關鍵在教育與司法二者。教育為治本，所以使青年自幼少之時，即了解此義。司法為治標，所以使既經發生的案件，得以和解，而復歸於好。前者為預防，後者為補救，其重要實相等。

抑更有進者，我國當此外患極端嚴重之時，青年對於國家民族應盡的責任正多，應集中全副精神於學術的修養與事業的訓練，以謀我民族的復興。斷斷不可營營擾擾於個人婚姻的得失問題。這尤是今日青年應有的覺悟。

由上講來，可說中國目前的主要家庭問題，不過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，及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。質言之，則中國大家族制與西洋小家庭制的衝突問題而已。

就形式方面言，只是範圍大小及組織成分的問題。一般趨勢，已漸傾向於小範圍組織，及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。小範圍組織，則為純粹西洋式的基本家庭組織，勢將全部放棄中國固有家族特質，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，仍舊保存中國家族制度的優點，其制似較為適宜。

就精神方面言，只是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的調和或衝突的問題。一般趨勢，已漸傾向於個人主義。小家庭組織與婚姻自由，即為個人主義戰勝家族主義的見端。然家族主義雖有崩潰的形勢，而卻因根深蒂固之故，亦無一時完全崩潰的可能，應保存家族團結的優點，兼採個人自由的長處，調和折衷，使中國家族制度，能擴充其團結精神至於國家社會，以適應目前社會的需要，發揚民族團結的力量，這是現在我國家族改造唯一的途徑。

(註一) 僅有夫婦子女兩代的家庭，戈德秀 (Goossell) 稱為基本家庭，見

(Elmer) 稱為自然家庭見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, p. 21 美國三代同居的家庭鄉村中佔全數百分之六·六，都市佔百分之七·三 (一九三〇年) 見 Recent Social Trends, p. 673.

(註二) 我國古代，貴族之家與平民之家，其組織不盡相同。詩序「國異政，家殊俗」正義云：「此家謂天下民家。孝經云：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亦謂天下民家，非大夫稱家也。」大概貴族之家行宗法，故為大家庭。平民之家，不行正式宗法，故未必盡為大家庭。古人所謂五口之家，八口之家，是指上有父母，下有妻子之家，即普通平民之家。此種組織，自古迄今，並無大變，可見中國一般家庭組織，與西洋家庭，所不同者僅上事父母一層。至於所謂「數世同居」，「宗族百口」等大家庭，在我國歷史，亦屬少見之事，即在現代社會，亦非普通慣例。

(註三) 見白虎通宗族篇，此與今戴禮歐陽尚登既相近，見詩經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。

(註四) 參見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第十九頁。

(註五) 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一講。

(註六) 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五講。

(註七) 見馮紫崗編嘉興縣農村調查(二十五年六月)第一七八至一八二頁。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(二十二年二月)第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。翁啓明著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(十七年十二月)第十四頁。

(註八) 大家庭同居，雖為我國家族制度特點之一。但從歷史觀察，同居並非歷代普遍制度。查累世同居之事，起於漢代。趙翼陔餘叢考云：「世所傳義門，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為最。然不自張氏始也。後漢書，樊重三世共財。經形兄弟四人，皆同財業。及各娶妻，諸婦遂求分異。形乃閉戶自適。諸弟兄弟及婦聞之，悉謝罪。藝與叔父從弟同居，三世不分，則鄉黨高其義。又陶淵明贖子書云：潁川韓元長，漢末名士，八十而終，兄弟同居，至於沒齒。濟北范幼春，七世同財，家人無怨色。是此風起於漢末。」陳氏禮會云：「周之盛時，宗族之法行，故得以此賢民而民不散。及秦用商君之法，貧民有子則分居，貧民有子則出贅。由是其流及上，雖王公大人，亦莫知有敬宗之道。漢淫後世，習以為俗。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，特服紀之律而已。間有糾合宗族，一再傳而不散者，則人異之，以為義門。豈非名生於不足歟？」趙氏標計前史，謂歷代義門，見於各史。孝友傳者，南史十三人，北史十二人，唐書三十八人，五代二人，宋史五十八人，文獻五八人，明史二十六人。又有不在李友孝義傳，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。又有正史不載，雜見他書者。但此亦可見累世同居之義門，並不普遍。不然，宋代歷三百二十年之久，而正史僅載五十人。是知林林總總者，盡非義門。顧亭林日知錄云：「宋孝建中，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：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，計十家而七。庶人父子殊產，八家而五。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，飢寒不相恤。宜明其禁，以易其風。當日江左之風，便已如此。魏晉裴植傳云：植雖自州送錄奉母，及贈諸弟，而各別資財，同居異爨，一門敬憲。蓋亦染江南之俗也。隋盧師遠聘陳，嘲南人詩曰：共飯分炊飯，同歸各煮魚。而地理志言蜀人敬慈艱念，小人滿於情禮，父子率多異居。宋史太祖開寶元年，六月，癸亥，詔荆蜀民祖父母，父母在者，子孫不得別財異居。二年，八月，丁亥，詔川峽諸州，察民者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。太宗淳化元年，九月，辛巳，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為贅壻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，正月，戊辰，詔誘人子弟析產者，令所在擒捕流配。其於教民厚俗之意，可謂深矣。若劉安世劾章惇，父在別籍異財，絕滅義禮，則史傳書之，以為正論。馬亮為御史中丞，上言父祖未葬，不得別財異居。乃今之江南，猶多此俗。人家兒子娶婦，輒求分異。而老成之士，有謂二女同居，而生嫌競，式好之道，莫如分爨者。豈君子之言歟？」可見分居之風，由來已久。大概一般社會，以大家庭同居為一種標準組織，而實際上則分居者比比皆是。似乎歷代多是如此，不過有時社會提倡同居，則其風較盛耳。